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30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向武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三里 45 号 1404 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向武
和君正德	指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苏州和正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和聚鑫盛一号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乾照光电、上市公司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王向武编制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王向武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乾照光电 0.89% 的股份转让给苏州和正管理的和聚鑫盛一号投资基金的行为；以及 王向武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乾照光电 6.2% 的股份转让给和君正德管理的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向武与和君正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向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三里 45 号 1404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乾照光电 5% 以上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解决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乾照光电 6076.44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2%。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转让乾照光电 437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乾照光电 63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乾照光电 1076.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 比例
王向武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17日	6.6	630	0.89%
	协议转让	2016年5月18日	6.6	4370	6.2%
	合计	-	-	5000	7.1%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5月18日，和君正德代表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与王向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转让方）为王向武，乙方（受让方）为和君正德。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王向武合法持有的乾照光电 4370 万股流通股，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6.2%。

3、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6.6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8,842 万元。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50% 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过户后 3 个交易日内支付。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大宗交易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王向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乾照光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9%。

四、目标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向武

2016年5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和君正德与王向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上市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向武

2016年5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向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60,764,400 股</u> 持股比例： <u>8.62%</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由 60,764,400 股减少至 10,764,400 股</u></p> <p>变动比例：<u>由 8.62%减少至 1.53%</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向武

2016年5月18日